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15: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益友天元”或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庞磊、马雅清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依法审查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和资格，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

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6年2月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026年2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于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15: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华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15:00—2026年2月25日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0 人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共计 79,090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740%。其中：

1.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、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79,084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707%。

2.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3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2,190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8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、授权文件、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系经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文华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审查，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；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

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。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中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57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股数 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,18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22%；反对股数 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文华、沈莺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73,512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24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(公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唐海燕:



庞磊:



马雅清:



2026 年 2 月 25 日